

# 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

[1998]第七期（总第 81 期）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

---

## 《青岛市职工政策性住房担保贷款暂行办法》 发布实施

为配合住房制度改革，支持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经市政府批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日前出台了《青岛市职工政策性住房担保贷款暂行办法》，将于 6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

职工政策性住房担保贷款是为我市职工以所购住房抵押或以已经认可的有价证券作质押，购买自住住房而发放的政策性专项贷款。担保贷款的资金来源是住房公积金、住宅建设债券资金和其他房改资金。

《办法》规定，申请担保贷款的对象，必须是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是购房合同约定的所购住房的产权人。贷款申请人及配偶只能有一人享受一次担保贷款。

《办法》规定，担保贷款的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市内四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本人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一年以上，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具有购房合同和相关证明及文件；有相当于购房全部价款 40% 以上的自筹资金；有稳定的

职业、经济收入和按规定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同意办理住房抵押或有价证券质押和贷款综合保险；办理住房抵押的申请人必须出具保证住所的有关证明；借款人购买期房的，在房屋竣工办理产权证书之前，由售房单位提供担保。

《办法》规定，贷款额度必须在职工购买自住住房合同金额的 60%以内。最高额度由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每年年初公布，1998 年定为 10 万元。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年，贷款年限加借款人年龄不得超过规定的退休年龄。

《办法》规定担保贷款按国家规定实行政策性利率，按贷款期限长短实行不同利率；1-5 年贷款月利率为 3.9%，6-10 年贷款月利率为 4.35%，11-15 年贷款月利率为 4.8%。贷款利率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按有关规定亦作相应调整。

《青岛市职工政策性住房担保贷款暂行办法》的实施将有力地推动我市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住房商品化的进程，为继续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提供保障。